

興櫃股票代號：R218

上櫃股票代號：6270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rofessional Computer Technology Limited

九十八年度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議程	1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5
討論事項	6
臨時動議	7
貳、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9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	1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九十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20
五、盈餘分配表	26
六、大陸地區投資情形	27
七、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28
八、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及修正條文對照表	30
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修正條文對照表	37
參、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44
二、公司章程	49
三、公司董監事持股情形	53
四、本次股東常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54
五、董事會擬配發員工紅利、董監事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差異情形	55
六、其它說明事項	55

壹、開會議程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八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開會時間：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台北縣深坑鄉北深路3段265號(假日飯店)

開會程序：

壹、會議開始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 (一)、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
- (二)、監察人審查九十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前一年度員工紅利實際分配對象及數額報告。
- (四)、赴大陸地區投資報告。
- (五)、報告本公司庫藏股執行狀況。

肆、承認事項：

- (一)、九十七年度決算表冊案。
- (二)、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案。

伍、討論事項：

- (一)、修訂公司章程。
- (二)、本公司擬辦理現金減資案。
- (三)、修訂資金貸與他人辦法及背書保證辦法。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

1. 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附件一)。
2. 敬請 鑒察。

(二)、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九十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

1. 本公司九十七年度決算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監察人亦已審查完畢，分別提出審查報告書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附件二)及 13 頁(附件三)。
敬請監察人宣讀審查報告書。
2. 敬請 鑒察。

(三)、前一年度員工紅利實際分配對象及數額之彙總資訊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

本公司前一年度(96年度)員工紅利實際分配之彙總資訊說明如下：

職稱	員工股票紅利(股)	員工現金紅利
經理人	242,000	6,329,330
一般員工	338,978	16,909,802

(四)、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

1. 本公司九十七年度赴大陸地區投資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27 頁(附件六)。
2. 敬請 鑒察。

(五)、報告本公司庫藏股執行狀況，敬請 鑒核。

說明：97年度公司買回公司股份之情形如下：

買回期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買回目的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實際買回股份期間	97年6月17日至97年7月18日	97年7月29日至97年8月26日	97年09月01日至97年10月28日	97年11月24日至98年01月15日
實際買回區間價格	23.3~28.7	22.2~25.3	14.3~22.45	10.75~12.4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1,512,000 股	普通股 626,000 股	普通股 2,438,000 股	普通股 829,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38,191,365元	14,958,272元	43,884,384元	9,812,433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數	1,512,000 股	626,000 股	2,438,000 股	829,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	0	0	0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比率	0	0	0	0

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九十七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

1. 本公司九十七年度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陳富煒會計師及陳眉芳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爰依證券交易法第36條規定，於九十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
2. 九十七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決算表冊，請參閱本手冊第13-25頁(附件三、附件四)。

決 議：

(二)、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

1. 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九十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2. 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案，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20,161,186元外，擬配發股東紅利新台幣87,570,078元，董監酬勞新台幣5,982,031元及員工紅利新台幣19,940,102元。
股東紅利新台幣87,570,078元，擬現金發放(每仟股配發1,000元)。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亦以現金發放。尚有未分派盈餘合計新台幣251,233,029元則保留併於以後年度再行分派。
3. 上述現金股利於提報股東會通過後，擬請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分配之。本次現金股利，若因本公司買回股份及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或員工執行認股權憑證而交付普通股，致影響流通在外數量，造成股東每股分派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全權調整之。
4. 各股東獲配之現金股利經計算不足一元之部份四捨五入後，差額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調整之。
5. 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6頁(附件五)。

決 議：

討論事項

(一)、擬修訂本公司章程，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 明：

1. 配合主管機關97.06.17經商字第09702413230號公告辦理，新增該營業項目代碼。
2. 為適用更完整之法令及對特別盈餘公積提列之定義更完整。
3. 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8-29頁(附件七)。

決 議：

(二)、本公司擬辦理現金減資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 明：

1. 現金減資原因：為改善資本結構、提昇股東權益報酬率，並落實將閒置資金退還股東。
2. 現金減資金額擬定為新台幣 131,355,117 元，係以 98 年 3 月 19 日流通在外股數 87,570,078 股為計算基準，預計減資比率為 15%，減資後預計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744,345,663 元，嗣後如經主管機關修正、買回本公司股份或轉讓庫藏庫等，造成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現金減資比率亦隨之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會於變動後調整之。
3. 減資後可提昇股東權益：擬減資退還股款新台幣 131,355,117 元，依各股東持股比例退還之，減資後可提昇 97 年度股東投資報酬率 (ROE)、每股盈餘 (EPS) 及每股淨值，設算如下表：

摘要	97 年度	ROE	EPS	每股淨值
減資前	NT\$ 201,612 仟元	9.35%	2.30 元	24.61 元
減資後	NT\$ 201,612 仟元	9.96%	2.70 元	27.19 元

4. 銷除股份：依「減資換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各股東持有股份分別計算，每仟股約換發 850 股 (即每仟股約減少 150 股)，總計銷除 13,135,511 股；減資後不滿壹股之畸零股，由本公司依減資換股基準日前在股票公開集中交易市場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按比例計算給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 (元以下捨去)，

本公司股份採無實體發行，所有不滿壹股之畸零股股份，授權董事會洽特定人以該收盤價承購之。

5. 本次現金減資案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獲主管機關同意後，擬授權董事會另訂減資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決 議：

(三)、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辦法及背書保證辦法案，提請 公決。

(董事會提)

說 明：

1.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8 年 1 月 15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800002715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辦法及背書保證辦法。
2. 修正前作業程序及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0-42 頁(附件八、附件九)。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貳、附件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

倍微科技97年營業收入48.11億元，較96年52.57億元減少8.47%，稅前淨利2.42億元，較96年3.97億元減少39.16%，稅後獲利2.02億元，較96年3.31億元減少39.04%，每股稅前盈餘2.65元，稅後盈餘2.21元。

展望今年，全球經濟從去年受到金融風暴影響以來，進而導致消費緊縮之惡性循環，衝擊了全世界消費性電子及PC出貨量，然而倍微科技將秉持過去以往嚴格風險管理及有效節省成本的經營方式來度過此難關。此外為了有效改善公司資本結構、提昇股東權益報酬率，並落實將閒置資金退還股東的營運方針，擬於今年辦理現金減資，預計每股退還給股東現金1.5元，目前實收股本亦將由原先的8.75億餘元縮減至7.44億餘元。

倍微科技除了繼續深耕數位消費性電子產業及網路通訊產業，更順應市場潮流與技術成長方向，在新興市場領域與新產品技術上開拓更寬廣的商機。今年將是充滿挑戰與機會的一年，倍微科技將致力開發新產品商機及厚植公司營運實力，並將成果回饋股東及全體同仁。最後謹代表全體同仁由衷地感謝各位股東們的長期支持與鼓勵，也希冀各位股東在新的一年里能夠繼續給予支持與指導，敬祝各位股東與全體同仁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謹啟

董事長 王志高

總經理 傅江松

會計主管 劉麗華

一、九十七年度營業情形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97年實際	96年實際	增(減)比例
營業收入	4,811,409	5,256,545	(8.47%)
營業成本	4,429,942	4,872,572	(9.08%)
營業毛利	381,467	383,973	(0.65%)
營業費用	239,769	211,424	13.41%
營業外收支	99,877	224,521	(55.52%)
稅前淨利	241,575	397,070	(39.16%)
稅後純益	201,612	330,702	(39.04%)

- (1). 97年度總營收4,811,409仟元，相較96年度5,256,545仟元，減少445,136仟元，衰退8.47%，主要係因Q4金融海嘯造成客戶需求急速緊縮，公司營收亦隨之大幅減少。因集團採購成本降低，以致毛利率較96年為高。
- (2). 營業外收支99,877仟元，相較96年度224,521仟元，減少124,644仟元，主要係因海外子公司獲利衰退。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97年度	96年度
資產報酬率%		6.62%	11.11%
股東權益報酬率%		8.95%	16.60%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16.03%	19.98%
	稅前純益	27.33%	45.99%
純益率%		4.19%	6.29%
每股盈餘(當期)		2.21	4.09
每股盈餘(追溯後)		-	3.87

註：97年度盈餘分配尚待股東常會決議分配。

(三)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設有軟、硬體開發及研究發展部門，進行軟硬體之開發設計，並進行各產品之測試及研發，以排除應用上所產生之問題，同時亦有利於生產後客戶產品之整合，有效擴大供應商之產品應用層面。另本公司最近三年度的研發費用隨著業務量日漸擴大而逐年增加，顯示本公司對產品設計測試之重視。

最近三年度研發費用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九十五年	九十六年	九十七年
研究發展費用	26,333	30,757	39,403
占營業收入比例	0.56%	0.59%	0.82%

二、九十八年度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

本次預測之假設主要係本公司業務單位，依據其對產品市場之需求景氣預測，並參酌實際客戶營運狀況及接單情形估列之，預期銷售數量如下：

單位：1,000PCS

項目	預計銷售量
快閃記憶體	146,148
其他	75,188
合計	221,336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陳富煒會計師、陳眉芳會計師及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之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鑒核。

此致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八年度股東常會

監察人：黃啟書

郭上平

吳鴻棋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民國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其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有關之內容。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依公報及解釋函規定分類、衡量及揭露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使民國九十七年度稅後純益減少17,691千元，每股盈餘減少0.19元。另，依據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169號解釋函，員工分紅費用化後，員工分紅轉增資不再追溯調整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可選擇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如具稀釋作用，則列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
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 侯 建 業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陳 富 煒

會 計 師：

陳 眉 芳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7.12.31		96.12.31			97.12.31		96.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11-13 流動資產					21-22 負債及股東權益				
1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四(一))	\$ 650,222	24	324,086	10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七))	\$ -	-	340,515	10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四(二))	7,871	-	323,690	10	2120 應付票據	1,380	-	894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及四(三))	2,823	-	1,510	-	213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五)	165,882	6	100,847	3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四(三))	539,043	20	819,352	24	2140 應付帳款	57,867	2	116,458	3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二、四(三)及五)	11,662	-	2,423	-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245,868	9	322,904	10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五及六)	6,415	-	10,385	-	2160 應付所得稅	27,826	1	30,620	1
120X 存貨(附註二及四(四))	184,501	7	303,135	9	2170 應付費用	69,123	3	36,545	1
128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及四(十))	5,935	-	5,632	-	2240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五)	614	-	4,966	-
流動資產合計	1,408,472	51	1,790,213	53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附註二及四(八))	-	-	44,900	1
14- 基金及投資					228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五)	6,176	-	6,607	-
143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四(二))	20,000	1	20,000	1	流動負債合計	574,736	21	1,005,256	29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四(二))	219,412	8	321,455	10	24- 長期負債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四(二))	22,086	1	41,289	1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二及四(八))	34,400	1	-	-
1418 其他基金(附註四(九))	890	-	683	-	28- 其他負債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四(五))	994,444	36	1,078,282	32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四(九))	9,396	-	9,910	-
基金及投資合計	1,256,832	46	1,461,709	44	2820 存入保證金	166	-	166	-
15-16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六)					其他負債合計	9,562	-	10,076	-
成 本					負債合計	618,698	22	1,015,332	29
1501 土地	6,597	-	6,597	-	股東權益				
1521 房屋及建築	75,468	3	75,468	2	股 本(附註四(十二))				
1561 辦公設備	13,352	-	25,575	1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九十七年額定 150,000千股及發行88,383千 股；九十六年額定99,637 千股及發行86,339千股	883,833	32	863,394	26
1681 其他設備	12,110	-	11,234	-	預收股本	158	-	46,445	1
	107,527	3	118,874	3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三))				
15X9 減：累積折舊	(26,045)	(1)	(36,870)	(1)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214,661	8	226,339	7
固定資產淨額	81,482	2	82,004	2	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380,485	15	369,329	11
18- 其他資產					資本公積－處分資產增益	53	-	53	-
1800 出租資產(附註二及四(六))	24,468	1	24,866	1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五))				
1820 存出保證金	810	-	765	-	法定盈餘公積	176,077	6	143,007	4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1,833	-	4,222	-	特別盈餘公積	34,614	1	27,471	1
其他資產合計	27,111	1	29,853	1	未分配盈餘	341,014	12	457,731	14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附註二)				
資產總計	\$ 2,773,897	100	3,363,779	10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147,249	5	249,292	8
					累積換算調整數	(16,663)	(1)	(34,614)	(1)
					庫藏股票(附註四(十四))	(6,282)	-	-	-
					股東權益合計	2,155,199	78	2,348,447	71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773,897	100	3,363,779	1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志高

經理人：傅江松

會計主管：劉麗華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7年度		96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五)				
4110 銷貨收入	\$ 4,815,407	100	5,275,149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27,678)	(1)	(25,641)	-
4190 銷貨折讓	(5,659)	-	(7,381)	-
銷貨收入淨額	4,782,070	99	5,242,127	100
4610 勞務收入	29,339	1	14,418	-
營業收入淨額	4,811,409	100	5,256,545	100
營業成本(附註二及五)				
5110 銷貨成本	(4,429,942)	(92)	(4,872,572)	(93)
營業毛利	381,467	8	383,973	7
營業費用(附註二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138,412)	(3)	(130,380)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61,954)	(1)	(50,287)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9,403)	(1)	(30,757)	(1)
營業淨利	141,698	3	172,549	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3,291	-	7,299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二及四(五))	80,059	2	169,150	3
7160 兌換利益	-	-	4,171	-
726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	-	389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431	-	14,803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五)	36,805	1	39,542	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30,586	3	235,354	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933)	-	(298)	-
7560 兌換損失	(2,857)	-	-	-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530)	-	-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二及四(二))	(19,203)	(1)	(9,391)	-
7880 什項支出	(1,186)	-	(1,144)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0,709)	(1)	(10,833)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41,575	5	397,070	7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四(十))	(39,963)	(1)	(66,368)	(1)
本期淨利	\$ 201,612	4	330,702	6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每股盈餘(元)(附註二及四(十六))				
基本每股盈餘(元)	\$ 2.65	2.21	4.92	4.09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元)			4.65	3.87
稀釋每股盈餘(元)	\$ 2.55	2.13	4.45	3.71
稀釋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元)			4.20	3.5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志高

經理人：傅江松

會計主管：劉麗華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金融商品之未 實現損益	累積換算 調 整 數	庫藏股票	合 計
				法定盈餘 公 積	特別盈餘 公 積	未分配盈 餘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687,300	1,000	375,234	116,482	19,107	398,507	65,047	(27,471)	-	1,635,206
上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6,525	-	(26,525)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8,364	(8,364)	-	-	-	-
給付董監事酬勞－現金	-	-	-	-	-	(6,910)	-	-	-	(6,910)
發放員工紅利－現金	-	-	-	-	-	(15,357)	-	-	-	(15,357)
發放員工紅利－股票	7,679	-	-	-	-	(7,679)	-	-	-	-
發放股東股利－現金	-	-	-	-	-	(137,762)	-	-	-	(137,762)
發放股東股利－股票	68,881	-	-	-	-	(68,881)	-	-	-	-
預收股本轉列股本	305	(1,000)	695	-	-	-	-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本	93,687	46,155	215,315	-	-	-	-	-	-	355,157
行使員工認股權	5,542	290	4,477	-	-	-	-	-	-	10,30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持有損益之變動	-	-	-	-	-	-	184,245	-	-	184,245
國外長期投資及分公司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7,143)	-	(7,143)
民國九十六年度淨利	-	-	-	-	-	330,702	-	-	-	330,702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63,394	46,445	595,721	143,007	27,471	457,731	249,292	(34,614)	-	2,348,447
上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3,070	-	(33,070)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7,143	(7,143)	-	-	-	-
給付董監事酬勞－現金	-	-	-	-	-	(8,715)	-	-	-	(8,715)
發放員工紅利－現金	-	-	-	-	-	(23,239)	-	-	-	(23,239)
發放員工紅利－股票	5,810	-	-	-	-	(5,810)	-	-	-	-
發放股東股利－現金	-	-	-	-	-	(175,909)	-	-	-	(175,909)
發放股東股利－股票	43,977	-	-	-	-	(43,977)	-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本	15,304	(46,155)	30,851	-	-	-	-	-	-	-
行使員工認股權	1,108	(132)	(565)	-	-	-	-	-	-	411
購買庫藏股	-	-	-	-	-	-	-	-	(103,316)	(103,316)
庫藏股註銷	(45,760)	-	(30,808)	-	-	(20,466)	-	-	97,034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持有損益之變動	-	-	-	-	-	-	(102,043)	-	-	(102,043)
國外長期投資及分公司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17,951	-	17,951
民國九十七年度淨利	-	-	-	-	-	201,612	-	-	-	201,612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83,833	158	595,199	176,077	34,614	341,014	147,249	(16,663)	(6,282)	2,155,199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志高

經理人：傅江松

會計主管：劉麗華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7年度	9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201,612	330,702
調整項目：		
折舊及各項攤提	7,872	9,188
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5,530	(389)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2,319	(13,106)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損失	(18)	1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9,203	9,39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少於(超過)當年度現金股利收現部份	96,876	(71,414)
海外應付公司債外幣評價兌換損失(含轉換所產生之兌換損失)	-	1,550
資產及負債項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	(1,313)	3,950
應收帳款	280,309	(40,243)
應收帳款－關係人	(9,239)	(53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331	14,743
存貨	113,104	(107,485)
其他流動資產	1,399	(3,074)
遞延所得稅借貸項	(1,702)	2,431
應付票據	486	(1,324)
應付票據－關係人	65,035	100,847
應付帳款	(58,591)	48,012
應付帳款－關係人	(77,036)	(72,498)
應付所得稅	(2,794)	12,062
應付費用	32,578	478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4,352)	(104)
其他流動負債	(431)	5,682
應計退休金負債	(514)	(61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74,664</u>	<u>228,26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313,500	(264,000)
質押定存增加	(361)	(4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	(20,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	(35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	(23,613)
其他基金增加	(207)	(190)
取得子公司減資退還股款	-	1,789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30	-
購置固定資產	(3,801)	(795)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5)	934
遞延費用增加	(774)	(11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08,342</u>	<u>(306,746)</u>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7年度	96年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 (340,515)	340,515
贖回應付公司債	(10,500)	(22,963)
存入保證金減少	-	(24)
發放現金股利	(175,909)	(137,762)
發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31,954)	(22,267)
行使員工認股權	411	10,309
購買庫藏股	(103,316)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661,783)	167,808
匯率影響數	4,913	(911)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數	326,136	88,413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324,086	235,673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650,222	324,086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2,140</u>	<u>91</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52,676</u>	<u>26,735</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含轉換溢價)	<u>\$ -</u>	<u>355,157</u>
庫藏股註銷	<u>\$ 97,034</u>	<u>-</u>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調整	<u>\$ (102,043)</u>	<u>184,245</u>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轉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 -</u>	<u>5,630</u>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u>\$ -</u>	<u>44,900</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志高

經理人：傅江松

會計主管：劉麗華

會計師查核報告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依公報及解釋函規定分類、衡量及揭露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使民國九十七年度稅後純益減少17,691千元，每股盈餘減少0.19元。另，依據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169號解釋函，員工分紅費用化後，員工分紅轉增資不再追溯調整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可選擇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如具稀釋作用，則列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陳富煒

會計師：

陳眉芳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7.12.31		96.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13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四(一))	\$ 1,407,764	50	1,619,128	37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六))	\$ -	-	340,515	8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四(二))	7,871	-	343,223	8	2120 應付票據	2,541	-	2,052	-
136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二及四(二))	-	-	50,023	1	2140 應付帳款	58,842	2	116,458	3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及四(三))	8,235	-	9,789	-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420,107	15	1,365,963	3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四(三))	664,411	24	1,179,545	27	2160 應付所得稅	27,826	1	47,685	1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二、四(三)及五)	12,056	-	4,154	-	2170 應付費用	90,699	4	59,439	2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五及六)	5,200	-	13,230	-	2240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五)	899	-	8,341	-
120X 存貨(附註二及四(四))	310,191	11	608,911	14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附註二及四(七))	-	-	44,900	1
128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及四(九))	12,156	-	19,931	1	228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五)	8,889	-	10,876	-
流動資產合計	2,427,884	85	3,847,934	88	流動負債合計	609,803	22	1,996,229	46
基金及投資					長期負債				
143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四(二))	20,000	1	20,000	1	應付公司債(附註二及四(七))	34,400	1	-	-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四(二))	219,412	8	321,455	7	其他負債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四(二))	22,662	1	41,859	1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四(八))	9,396	-	9,910	-
1418 其他基金(附註四(八))	890	-	683	-	存入保證金	166	-	166	-
基金及投資合計	262,964	10	383,997	9	其他負債合計	9,562	-	10,076	-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六)					負債合計	653,765	23	2,006,305	46
成 本					股東權益				
1501 土地	6,597	-	6,597	-	股本(附註四(十一))				
1521 房屋及建築	75,468	3	75,468	2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九十七年額定 150,000千股及發行88,383千股； 九十六年額定99,637千股及發行 86,339千股	883,833	32	863,394	20
1561 辦公設備	22,280	1	33,651	1	預收股本	158	-	46,445	1
1681 其他設備	16,938	1	15,204	-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二))				
15X9 減：累積折舊	(34,862)	(1)	(42,778)	(1)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214,661	8	226,339	5
固定資產淨額	86,421	4	88,142	2	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380,485	14	369,329	8
其他資產					資本公積—處分資產增益	53	-	53	-
1800 出租資產(附註二及四(五))	24,468	1	24,866	1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四))				
1820 存出保證金	5,367	-	5,558	-	法定盈餘公積	176,077	6	143,007	3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1,860	-	4,255	-	特別盈餘公積	34,614	1	27,471	1
其他資產合計	31,695	1	34,679	1	未分配盈餘	341,014	12	457,731	11
資產總計	\$ 2,808,964	100	4,354,752	100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附註二)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147,249	5	249,292	6
					累積換算調整數	(16,663)	(1)	(34,614)	(1)
					庫藏股票(附註十三)	(6,282)	-	-	-
					股東權益合計	2,155,199	77	2,348,447	54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808,964	100	4,354,752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志高

經理人：傅江松

會計主管：劉麗華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7年度		96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				
4110 銷貨收入	\$ 7,231,822	99	9,473,244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35,403)	-	(52,923)	(1)
4190 銷貨折讓	(8,402)	-	(22,350)	-
銷貨收入淨額	7,188,017	99	9,397,971	100
4610 勞務收入(附註五)	40,371	1	20,599	-
營業收入淨額	7,228,388	100	9,418,570	100
營業成本(附註二及五)				
5110 銷貨成本	(6,641,398)	(92)	(8,728,765)	(93)
營業毛利	586,990	8	689,805	7
營業費用(附註二)				
6100 推銷費用	(217,717)	(3)	(204,387)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14,080)	(2)	(105,866)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9,565)	-	(30,757)	-
	(371,362)	(5)	(341,010)	(3)
營業淨利	215,628	3	348,795	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7,451	1	69,750	1
7160 兌換利益	-	-	4,501	-
726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23,399	-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655	-	16,074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五)	10,009	-	5,818	-
	72,514	1	96,143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933)	-	(298)	-
7560 兌換損失	(2,184)	-	-	-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	(7,667)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二及四(二))	(19,203)	-	(12,116)	-
7880 什項支出	(5,891)	-	(1,569)	-
	(29,211)	-	(21,650)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58,931	4	423,288	5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四(九))	(57,319)	(1)	(92,586)	(1)
合併總損益	\$ 201,612	3	330,702	4
歸屬予：				
母公司股東	\$ 201,612	3	330,702	4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每股盈餘(元)(附註二及四(十五))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				
基本每股盈餘(元)	\$ 2.65	2.21	4.92	4.09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元)			4.65	3.87
稀釋每股盈餘(元)	\$ 2.55	2.13	4.45	3.71
稀釋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元)			4.20	3.5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志高

經理人：傅江松

會計主管：劉麗華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金融商品之 未實現損益	累積換算調 整 數	庫藏股票	合 計
				法定盈餘 公 積	特別盈餘 公 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687,300	1,000	375,234	116,482	19,107	398,507	65,047	(27,471)	-	1,635,206
上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6,525	-	(26,525)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8,364	(8,364)	-	-	-	-
給付董監事酬勞－現金	-	-	-	-	-	(6,910)	-	-	-	(6,910)
發放員工紅利－現金	-	-	-	-	-	(15,357)	-	-	-	(15,357)
發放員工紅利－股票	7,679	-	-	-	-	(7,679)	-	-	-	-
發放股東股利－現金	-	-	-	-	-	(137,762)	-	-	-	(137,762)
發放股東股利－股票	68,881	-	-	-	-	(68,881)	-	-	-	-
預收股本轉列股本	305	(1,000)	695	-	-	-	-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本	93,687	46,155	215,315	-	-	-	-	-	-	355,157
行使員工認股權	5,542	290	4,477	-	-	-	-	-	-	10,30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持有損益之變動	-	-	-	-	-	-	184,245	-	-	184,245
國外長期投資及分公司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7,143)	-	(7,143)
民國九十六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	330,702	-	-	-	330,702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63,394	46,445	595,721	143,007	27,471	457,731	249,292	(34,614)	-	2,348,447
上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3,070	-	(33,070)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7,143	(7,143)	-	-	-	-
給付董監事酬勞－現金	-	-	-	-	-	(8,715)	-	-	-	(8,715)
發放員工紅利－現金	-	-	-	-	-	(23,239)	-	-	-	(23,239)
發放員工紅利－股票	5,810	-	-	-	-	(5,810)	-	-	-	-
發放股東股利－現金	-	-	-	-	-	(175,909)	-	-	-	(175,909)
發放股東股利－股票	43,977	-	-	-	-	(43,977)	-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本	15,304	(46,155)	30,851	-	-	-	-	-	-	-
行使員工認股權	1,108	(132)	(565)	-	-	-	-	-	-	411
購買庫藏股	-	-	-	-	-	-	-	-	(103,316)	(103,316)
庫藏股註銷	(45,760)	-	(30,808)	-	-	(20,466)	-	-	97,034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持有損益之變動	-	-	-	-	-	-	(102,043)	-	-	(102,043)
國外長期投資及分公司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17,951	-	17,951
民國九十七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	201,612	-	-	-	201,612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83,833	158	595,199	176,077	34,614	341,014	147,249	(16,663)	(6,282)	2,155,19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志高

經理人：傅江松

會計主管：劉麗華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7年度	9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 201,612	330,702
調整項目：		
折舊及各項攤提	10,491	11,613
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損失	(23,399)	7,667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2,319	(14,377)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損失	(7)	2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9,203	12,116
海外應付公司債外幣評價兌換損失(含轉換所產生之兌換損失)	-	1,550
資產及負債項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	1,554	27,616
應收帳款	515,134	201,903
應收帳款－關係人	(7,902)	(1,40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8,391	14,728
存貨	323,037	(49,837)
其他流動資產	9,477	(11,523)
遞延所得稅借貸項	(1,702)	3,141
應付票據	489	(911)
應付帳款	(57,616)	44,264
應付帳款－關係人	(945,856)	(279,971)
應付所得稅	(19,859)	27,453
應付費用	31,260	2,567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7,442)	(6,980)
其他流動負債	(1,987)	10,876
應計退休金負債	(514)	(61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6,683</u>	<u>330,59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333,033	(284,0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減少(增加)	50,023	(2,090)
質押定存增加	(361)	(41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	(35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23,613)
其他基金增加	(207)	(190)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252	-
購置固定資產	(5,146)	(4,66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91	354
遞延費用增加	(774)	(15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77,011</u>	<u>(315,110)</u>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7年度	96年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 (340,515)	340,515
贖回應付公司債	(10,500)	(22,963)
發放現金股利	(175,909)	(137,762)
發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31,954)	(22,267)
行使員工認股權	411	10,309
購買庫藏股	(103,316)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661,783)	167,832
匯率影響數	16,725	(7,153)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減少)增加數	(211,364)	176,163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1,619,128	1,442,965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1,407,764	1,619,128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2,140	91
本期支付所得稅	\$ 84,220	44,05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含轉換溢價)	\$ -	355,157
庫藏股註銷	\$ 97,034	-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調整	\$ (102,043)	184,245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轉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5,63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	44,9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志高

經理人：傅江松

會計主管：劉麗華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表

期初未分配盈餘	159,868,266
加：	
本期淨利	201,611,862
減：	
提列10%法定公積	20,161,186
庫藏股註銷沖減	20,466,178
特別盈餘公積回轉	<u>-17,950,343</u>
可供分配盈餘	338,803,107
減：	
股東紅利	<u>87,570,078</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251,233,029</u>
附註：董監酬勞	5,982,031
員工紅利	19,940,102

董事長 王志高

總經理 傅江松

會計主管 劉麗華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地區投資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大陸 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 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徂微電子產品(上海)有限公司	一般電子零件買賣業	74,784 (USD2,280)	(註1)	42,640 (USD1,300)	32,144 (USD980)	-	74,784 (USD2,280)	100.00	(25,622) ((USD811))	10,250 (USD312)	-
祐微電子產品(上海)有限公司	"	6,560 (USD200)	"	6,560 (USD200)	-	-	6,560 (USD200)	100.00	(2,672) ((USD83))	282 (USD9)	-

註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上列有關合併團體間之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81,344	USD 3,106	註1

註1：依97.8.29修正「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本公司係符合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文件之企業，故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不受限制。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公司目前登記所營業如左： 十、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本公司目前登記所營業如左： 十、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配合主管機關97.06.17經商字第09702413230號公告辦理，新增該營業項目代碼。
第廿四條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除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彌補歷年虧損外，於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稅後盈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分派如下：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六；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剩餘部分得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或保留之。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除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彌補歷年虧損外，於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稅後盈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分派如下：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六；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剩餘部分得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或保留之。	為適用更完整之法令及對特別盈餘公積提列之定義更完整。
第廿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月十五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十八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三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五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十一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月十五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十八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三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五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九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一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第十一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三十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六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廿三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八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年九月十一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九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一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第十一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三十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六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廿三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八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正前)

第一條：目的

為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處理有所遵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第二條：貸放對象：

按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第三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其因業務往來貸與之累計金額，不得超過前述貸與總額百分之七十；其因短期融通資金貸與之累計金額，不得超過前述貸與總額百分之五十。

二、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其因業務往來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業務往來金額；其因短期融通資金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二十。

上述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第五條：借款期限：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或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以不超過半年為原則，如逾半年時，須呈董事會核准後才得以續借。

第六條：利息之支付：

一、計息方式：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若當時本公司無向金融機構借款，則按借款當日台灣銀行公告短期放款利率計算利息，並每月計息一次。

二、按日計息：每日放款餘額和先乘其利率，再除以365，即得利息額。

三、繳息：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通知借款人自約定繳息日起一週內繳息。

第七條：貸放程序：

一、申請借款人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明資金用途、期限及金額，送交本公司之財務單位。

二、審查程序

財務單位應就下列事項進行評估：(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及(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如其確有貸與之必要且還款能力無虞者，將詳細資料作成紀錄呈董事會核准。

- 三、借款案件核定後，通知借款人於限期內簽約，簽約內容應包括借款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
- 四、借款合同簽定後，借款人始得向本公司財務單位申請動支。
- 五、借款人依規定申請動支融通資金時，應提供同額之保證票據或擔保品。擔保品並須辦理質押或抵押設定，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應投保，保險單應加註本公司為受益人，另須注意擔保品之保險期間是否涵蓋整個借款期間。
- 六、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八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貸放日期等登載於備查簿備查，並定期取得貸與對象之財報，瞭解其業務及信用狀況，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於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須清償本息後，始得將保證票據及借款合同等憑證註銷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一個月，並以三次為限，違者本公司經必要通知後，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 四、若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報告於董事會。

第九條：會計處理

會計部應依一般公認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書。

第十條：內部稽核為強化公司對資金貸與作業之控管，內部稽核應每季檢查並評估前開規範之執行情形，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有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第十一條：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 (二)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 (三)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資金貸與，其貸與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 四、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

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二條：其他事項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因業務需要，擬資金貸與他人者，應比照本公司作業程序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依規定辦理。
- 二、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將資金貸與之金額、對象、期限等資料向本公司通報，惟如達本程序第十一條第二項之標準時，應立即通知本公司，俾於辦理公告申報。

第十三條：本作業程序第七條第二項徵信調查，不適用於資金貸與本公司之子公司。

第十四條：訂定之程序

- 一、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改時亦同。
- 二、本公司如有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五條：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本程序時，其罰則依本公司工作規則及考績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如造成本公司之損失，亦應負賠償責任。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項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二條	<p>貸放對象：</p> <p>按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p> <p>(二)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p>	<p>貸放對象：</p> <p>按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p> <p>(二)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p>	<p>一、依主管機關98.01.15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之。</p> <p>二、新增第一項第二款後段對貸與企業融資金額之限制及第二項融資金額之定義。</p> <p>三、因實務運作需要，考量同一持股控制關係且直接加計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均為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之資金貸與，其實質類似部門間之資金運用，且國外公司尚不受本國公司法第十五條之限制，爰新增第三項放寬同一持股控制關係且持有表決權股份均為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p>
第三條	<p>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一、本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酌作文字修訂，將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中的”持股”修訂為”持有表決權股份”。</p>
第四條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其因業務往來貸與之累計金額，不得超過前述貸與總額百分之七十；其因短期融通資金貸與之累</p>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四十，其因業務往來貸與之累計金額，不得超過前述貸與總額百分之七十；其因短期融通資金貸與之累計金額，不得超過前述</p>	<p>一、考量貸與企業之實質償債能力，將評估金額由實收資本額修訂為淨值。</p> <p>二、新增第四條第四項。因實務運作需要，考量同一持股控制關係且直接加計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均為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之資金</p>

	<p>計金額，不得超過前述貸與總額百分之五十。</p> <p>二、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u>實收資本額</u>百分之二十，其因業務往來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業務往來金額；其因短期融通資金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二十。</p> <p>上述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貸與總額百分之五十。</p> <p>二、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二十，其因業務往來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業務往來金額；其因短期融通資金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二十。</p> <p>上述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本公司或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上述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貸與，其實質類似部門間之資金運用，且國外公司尚不受本國公司法第十五條之限制，爰新增第三項放寬同一持股控制關係且持有表決權股份均為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p>
第五條	<p>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或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以不超過半年為原則，如逾半年時，須呈董事會核准後才得以續借。</p>	<p>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或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以不超過半年為原則，如逾半年時，須呈董事會核准後才得以續借。如有續借，從借款日至還款日，不得超過一年。</p>	<p>說明並強調若有續借情況，其相關的期限規定。</p>
第八條	<p>四、若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報告於董事會。</p>	<p>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一、依主管機關98.01.15修正之“<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修訂之。</p> <p>二、修訂第八條第四項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第十一條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一、依主管機關98.01.15修正之“<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修訂之。</p>

	<p>(一)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二)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p> <p>(三)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資金貸與，其貸與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二、考量財務資訊之揭露應以企業集團整體風險為概念，並為明確且簡化資訊申報作業，爰第二項第一、二款修正為資金貸與餘額應以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之資金貸與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本身淨值一定標準時，應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另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一、二款後段關於資金貸與餘額增加達一定標準及原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規定，並新增第二項第三款改採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單筆資金貸與金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淨值之一定標準時，亦應辦理公告申報。</p> <p>四、第三項配合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五、配合第二項公告申報標準已明定以公開發行公司淨值為依據之修正，為免重複規定，爰刪除第三項後段。</p>
第十二條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因業務需要，擬資金貸與他人者，應比照本公司作業程序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依規定辦理。</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相關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一、依主管機關98.01.15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之。</p> <p>二、為強化公開發行公司對子公司之內部控制，第十二條第</p>

			一項酌作文字修正，並增訂規範公開發行公司應命子公司依所定資金貸與作業程序執行，以顧及監理之完整性。
--	--	--	---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修訂前)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特訂定本作業辦法。

第二條：範圍

本辦法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 客票貼現融資。

(二)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辦法辦理。

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公司為限；但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有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此限：

一、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二、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三、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四、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第四條：背書保證額度

一、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被背書企業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為本公司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不受上述限制。

三、因業務往來關係之背書保證額度以最近一年度與其往來業務交易總額為限。

實收資本額係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評估其風險性，凡在第四條額度內之對外保證，經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必要時授權董事長在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之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同時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意見，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有超過本作業程序第四條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三、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三條之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於

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改善計畫應送各監察人，並報告於董事會。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向本公司之財務單位提出申請，財務單位應就下列事項進行評估：(一)背書保證之合理性及必要性、(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及(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財務單位將評估結果作成記錄後，依本作業程序第五條規定之授權層級核決辦理。
- 二、財務單位應將背書保證等相關文件影印留存，並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三、財務單位應就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背書保證明細表」，俾控制追蹤並辦理公告申報，並應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七條：背書保證到期或註銷

背書保證到期或經終止背書保證關係時，財務單位應向被背書保證公司取回原被背書保證之相關文件，並加蓋「註銷」字樣，且將註銷日期及事項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及背書保證明細表，完成註銷手續。

第八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 一、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印鑑章由專人保管。印章保管人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
- 二、公司印鑑應由專人保管並依公司規定之「印鑑管理辦法」辦理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
- 三、若對外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九條：應辦理公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除應公告申報每月背書保證餘額外，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另行辦理公告申報：

- 一、背書保證之總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三、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長期投資金額及資金貸放金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四、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
- 五、依第一~四款辦理公告申報後，對同一對象再辦理背書保證，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應再辦理公告申報。
- 六、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為之；另其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第十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 一、每月十日前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併同營業額，依規定格式按月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向證期會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背書保證金額達前條規定之標準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依規定格式公告申報。

第十一條：內部稽核

為強化公司對背書保證作業之控管，內部稽核應每季檢查並評估前開規範之執行情形，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有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第十二條：其他事項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因業務需要，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比照本公司作業程序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依規定辦理。
- 二、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將辦理背書保證金額、對象、期限等資料向本公司通報，惟如達本程序第九條之標準時，應立即通知本公司，俾於辦理公告申報。

第十三條：訂定之程序

- 一、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如有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四條：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本程序時，其罰則依本公司工作規則及考績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如造成本公司之損失，亦應負賠償責任。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項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三條</p>	<p>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公司為限；但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有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此限： 一、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二、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三、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四、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p>	<p>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一、依主管機關98.01.15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之。 二、從被投資公司間之監理、公開資訊揭露及風險方面考量，公司可透過合併財務報表予以完整表達其背書保證情形，且因具有百分之百持股控制權之被投資公司間之背書保證，可由母公司完全控制其財務業務決策，並將所有風險由最終母公司承擔，另現行已規定母公司應併同出具合併財務報告，爰新增第二項放寬同一持股控制關係且直接加計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均為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三、考量下列事項爰將原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及順移至第三項，並新增第四項： (一)有關共同投資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考量係屬第一項例外之規定，為避免誤解，爰明定應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共同為之，以共同分攤風險及合理確保資金使用效</p>

			<p>益，並增訂「全體」之文字，以杜爭議。</p> <p>(三)另因實務運作需要，對共同投資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新增第四項有關出資之定義包括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股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者。</p>
第九條	<p>應辦理公告申報之標準</p> <p>本公司除應公告申報每月背書保證餘額外，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另行辦理公告申報：</p> <p>一、背書保證之總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p> <p>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三、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長期投資金額及資金貸放金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p> <p>四、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p> <p>五、依第一~四款辦理</p>	<p>應辦理公告申報之標準</p> <p>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p>	<p>一、依主管機關98.01.15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之。</p> <p>二、考量財務資訊之揭露應以企業集團整體風險為概念，並為明確且簡化資訊申報作業，爰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修正為背書保證餘額應以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之背書保證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本身淨值一定標準時，應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另刪除原條文第一項第五款關於背書保證餘額增加達一定標準及原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規定，並新增第一項第四款改採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單筆背書保證金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淨值之一定標準時，亦應辦理公告申報。</p> <p>四、第二項配合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公告申報後，對同一對象再辦理背書保證，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應再辦理公告申報。</p> <p>六、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為之；另其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p>	<p>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五、配合第一項公告申報標準已明定以公開發行公司淨值為依據之修正，為免重複規定，爰刪除第六款後段。</p>
<p>第十二條</p>	<p>其他事項</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因業務需要，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比照本公司作業程序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依規定辦理。</p>	<p>其他事項</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相關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一、依主管機關98.01.15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之。</p> <p>二、為強化公開發行公司對子公司之內部控制，第十二條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並增訂規範公開發行公司應命子公司依所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以顧及監理之完整性。</p>

參、附錄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制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

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八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第十條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2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一。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三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四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正前)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Professional Computer Technology Limited.）。
- 第二條：本公司目前登記所營事業如左：
- 一、電腦零組件之燒錄、加工及測試。
 - 二、電腦電子(電動玩具除外)產品及零件之買賣。
 - 三、電腦作業系統應用軟體之設計買賣與代理銷售。
 - 四、積體電路、電路板之設計、燒錄、加工及測試。
 - 五、電信電腦網路產品及其零件之買賣。
 - 六、各項儀器設備之買賣(醫療及度量衡特許除外)。
 - 七、一般進出口貿易(許可業務除外)。
 - 八、代理國內外廠商前各項有關產品投標報價業務。
 - 九、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
 - 十、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 第四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
-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或變更及廢止分支機構。
-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肆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發行肆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申報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認股價格以低於發行日之收盤價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使得發行。
- 第七條之二：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前，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亦得免印製股票，

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之一：股份轉讓應由轉讓人與受讓人填具申請書並署名蓋章，向本公司申請過戶；在轉讓手續完成之前，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第八條之二：刪除。

第九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它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有購買或合併國內外其他企業或解散、清算、分割之情事者，其表決權應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及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

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由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九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條：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會定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監察人之車馬費及董事長薪資，由董事會參照相關同業水準議定。董事長並比照從業人員薪給待遇之相關規定，支給其他給與。另得於董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為其投保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其經理人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每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除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彌補歷年虧損外，於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稅後盈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分派如下：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六；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剩餘部分得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或保留之。

第二十四條之一：股利發放之方式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並視本公司當時之股本、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盈餘之考量，採盈餘轉增資或現金股利搭配，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以達成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本公司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發放不低於擬發放股利之百分之十。

第廿四條之二：本公司員工紅利發放對象除本公司員工外，亦包括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達百分之五十以上從屬公司之員工。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五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六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月十五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十八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三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五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十一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九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一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第十一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三十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六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廿三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八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876,060,780 元，已發行股數計 87,606,078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廿六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7,008,486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700,848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列，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廿六條規定成數標準。

職 稱	戶 名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董 事	王志高	2,828,893	3.23%
董 事	傅江松	4,207,537	4.80%
董 事	Silicon Storage Technology, Inc. 代表人：Bing Yeh	8,837,263	10.09%
董 事	劉學愚	-	-
董 事	陳伯榕	-	-
全 體 董 事 合 計		15,873,693	18.12%
監 察 人	郭上平	863,975	0.99%
監 察 人	黃啟書	1,080,865	1.23%
監 察 人	吳鴻祺	-	-
全 體 監 察 人 合 計		1,944,840	2.22%

本次股東常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年 度 項 目		98年度(預估)
實收資本額(仟元)		876,061
本年度配股 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元)	\$1(註1)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仟元)	(註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仟元)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元)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 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 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 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1：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暫以目前實收股本計算，若嗣後因可轉換公司債或其它可轉換憑證轉換普通股之影響，配股率可能變動之，屆時依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各股東持有股數平均分配之。

註2：本公司98年度未公開全年度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本年度預估資訊。

董事會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差異情形如下：

項目	員工紅利	董監酬勞
董事會擬議配發	19,940,102	5,982,031
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	18,145,067	5,443,520
差異金額	1,795,035	538,511
差異原因說明： 特別盈餘公積回轉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如下：

1. 依公司第 172 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 300 字為限。
2. 本公司今年度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98 年 4 月 16 日至 98 年 4 月 27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在上述期間內，本公司並未接獲任何股東提案。